



联合国

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007年8月21日至30日，纽约

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E/CONF.98/136)

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007年8月21日至30日，纽约



联合国 • 2007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

本文件所用名称及其材料的编排格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E/CONF. 98/136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 08. I. 4

ISBN 978-92-1-730127-8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工作安排	1-14	1
A. 职权范围	1	1
B. 会议开幕	2	1
C. 出席情况	3	1
D. 选举主席	4-6	1
E. 组织事项	7-14	1
1. 通过议事规则	7	1
2. 通过议程	8	1
3.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9	4
4. 工作安排	10-11	4
5. 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12-13	6
F. 文件	14	6
二. 会议工作摘要	15-207	7
A. 全体会议	15-57	7
B. 第一技术委员会(全国标准化)	58-106	13
C. 第二技术委员会(技术方案)	107-147	17
D. 第三技术委员会(外来语地名、罗马化、国名)	148-179	22
E. 第四技术委员会(国际方案和交流)	180-207	26
三. 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30
IX/1.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五届会议		30
IX/2. 在非洲大陆组办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五届会议		30
IX/3. 设立葡萄牙语分部		30
IX/4. 地名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31

IX/5. 提倡记录和使用土著地名、少数民族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	31
IX/6.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地名数据库	32
IX/7. 传播有关地名来源和含义的信息	32
IX/8. 提案国实施罗马化系统	32
IX/9. 希伯莱文的罗马化	33
IX/10. 支助培训和出版物	33
IX/11. 致谢	34
附件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临时议程	35

第一章

会议工作安排

A. 职权范围

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294 号决定，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至 30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

B. 会议开幕

2. 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并发言。

C. 出席情况

3. 联合国 90 个会员国和一个非会员国的代表及一个实体的观察员以及两个专门机构、一个区域委员会、四个国际科学组织的代表和五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¹

D. 选举主席

4. 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以鼓掌方式选举 Helen Kerfoot 夫人（加拿大）为会议主席，主席随后致欢迎词。

5. 在同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经济发展助理秘书长发了言。

6. 在第 1 次全体会议上，挪威、拉脱维亚和法国代表也发了言。

E. 组织事项

1. 通过议事规则

7. 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暂行议事规则。²

2. 通过议程

8. 在 8 月 21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E/CONF.98/1）。会议还收到了临时议程的说明（E/CONF.98/INF/2，仅有英文本）。通过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¹ E/CONF.98/INF/4 号文件所载的与会代表名单可登录第九届会议网站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csgn.htm>。

² E/CONF.98/135 号文件所载议事规则可登录第九届会议网站查阅：<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csgn.htm>。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d) 工作安排；
 - (e) 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4. 各国政府就其本国的情况和第八届会议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
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各分部就其各自分部的情况和第八届会议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所获进展提出报告。
6. 会议：
 - (a)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 (b) 分部和分部间会议和方案；
 - (c) 本国名称会议和专题讨论会；
 - (d) 国际名称会议和专题讨论会。
7. 为了执行联合国关于地名标准化的各项决议已经采取和拟议采取的措施。
8. 国家和国际地名标准化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9. 全国标准化：
 - (a) 实地收集地名；
 - (b) 政府机关处理地名；
 - (c) 在多种语文地区处理地名；
 - (d) 国家地名当局的行政结构；
 - (e) 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用的地名指南。
10. 外来地名。
11. 关于协助地名发音方案的报告。
12. 地名数据文档：
 - (a) 数据收集程序；
 - (b) 所需的数据要素；

- (c) 地名数据转换标准和格式;
 - (d) 自动数据处理系统;
 - (e) 兼容性和系统结构;
 - (f) 国家地名词典;
 - (g) 其他出版物。
13. 地名网址。
 14. 地名标准化方面的名词。
 15. 超出单一主权范围的地物:
 - (a) 政策、程序与合作安排;
 - (b)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共同地物。
 16. 书写系统:
 - (a) 罗马化;
 - (b) 转换成非罗马书写系统;
 - (c) 书写口语地名。
 17. 地名教育和作法与国际合作:
 - (a) 现有的教育作法;
 - (b) 地名方面的培训课程;
 - (c) 交流意见和信息;
 - (d) 工作人员交流;
 - (e) 技术援助;
 - (f) 同国家组织合作;
 - (g) 同国际组织合作;
 - (h) 同新闻媒体合作。
 18. 国名。
 19. 第十届会议的安排。
 20. 通过会议的报告。
 21. 通过会议期间起草的各项决议。
 22. 会议闭幕。

3.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9. 在8月21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会议选举产生下列主席团成员：

副主席：

Brian Goodchild 先生（澳大利亚）

Luis Abrahamo 先生（莫桑比克）

报告员：

Caroline Burgess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 Leif Nilsson 先生（瑞典）协助

总编辑：

Paul Woodma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 Brahim Atoui 先生（阿尔及利亚）、Donall Mac Giolla Easpaig 先生（爱尔兰）、Vladimir Bogin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和 Susana Rodriguez-Ramos 女士（墨西哥）协助。

4. 工作安排

10. 在8月21日第1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核可了拟议工作安排(E/CONF.98/INF/3，仅有英文本)，并成立了四个技术委员会。会议还选出了主席团成员并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各技术委员会如下：

第一技术委员会

主席：

David Munro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副主席：

Rudolf Matindas 先生（印度尼西亚）

报告员：

William Watt 先生（澳大利亚），由 Isolde Hausner 女士（奥地利）协助
全国标准化（项目9和分项(a)-(e)）

第二技术委员会

主席：

Joern Sievers 先生（德国）

副主席：

Saif Al Qayd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报告员：

Trent Palme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由 Wendy Shaw 女士（新西兰）协助
地名数据文档（项目 12 和分项(a)-(g)）
地名网址（项目 13）

第三技术委员会

主席：

Leo Dillon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副主席：

Peter Jordan 先生（奥地利）

报告员：

Peter Vichnicki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由 Peeter Päll 先生（爱沙尼亚）协助
外来语地名（议程项目 10）
关于协助地名发音方案的报告（项目 11）
书写系统（项目 16 和分项(a)-(c)）
国名（项目 18）

第四技术委员会

主席：

Ferjan Ormeling 先生（荷兰）

副主席：

Botolv Helleland 先生（挪威）

报告员：

Catherine Cheetham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由 Truman Kubheka 先生（南非）协助
地名标准化方面的名词（项目 14）
超出单一主权范围的地物（项目 15 和分项(a)-(b)）
地名教育和做法与国际合作（项目 17 和分项(a)-(h)）

11. 议程项目 1 至 8 和 19 至 22 由全体会议审议。

5. 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12. 在 8 月 21 日第 1 次全体会议上，会议按照议事规则第 3 条核准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主席、两名副主席、报告员和联合国统计司一名代表组成。会议还决定，全权证书委员会将审查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并立即向全体会议报告。

13. 在 8 月 29 日第 8 次全体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代表的全权证书均符合规定。

F. 文件

14. E/CONF.98/INF/5 号文件所载的会议文件清单，可登录第九届会议网站查阅。³

³ <http://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csgn.htm>。

第二章

会议工作摘要

A. 全体会议

15. 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主席提请会议注意第八届会议以来去世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前成员：法国的 Andre Pegorier 先生和 Jean Ramondou 先生以及拉脱维亚的 Zinta Goba 女士。

各国政府就其本国的情况和第八届会议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项目 4)

16. 在 2007 年 8 月 23 日第 3 次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4。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以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地名专家组）的名义，按专题简要地综合介绍了各国根据该议程项目提交的报告（E/CONF.98/CRP.69）。叙述了若干国家报告的总主题。许多国家在报告中纳入了国家地名当局、地名法律、书写系统以及地名数据库和地名录等资料。一些国家报告了文化遗产、少数族裔和土著地名和纪念性地名命名等情况。其他主题包括国家以下各级的地名、海域地名、地名活动与测绘方案的关系以及地名方面的区域和国际做法。

17. 秘书处收到了大批国家报告，因此编写了这份综合报告。会议认为，综合报告十分有益，并将把本文件作为今后综合报告的范本。会议鼓励各国代表继续向今后届会提交关于本国地名活动的文件。所有文件均已分发，但未按国家单独分发。

18. 下列国家提交了国家报告：以色列（E/CONF.98/7 和 Add.1）；俄罗斯联邦（E/CONF.98/12 和 Add.1）；荷兰（E/CONF.98/17 和 Add.1）；澳大利亚（E/CONF.98/21 和 Add.1）；伊朗伊斯兰共和国（E/CONF.98/23 和 Add.1）；土耳其（E/CONF.98/29 和 Add.1）；奥地利（E/CONF.98/37 和 Add.1）；意大利（E/CONF.98/43 和 Add.1）；日本（E/CONF.98/45）；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E/CONF.98/48 和 Add.1）；瑞典（E/CONF.98/56 和 Add.1）；印度尼西亚（E/CONF.98/67 和 Add.1）；匈牙利（E/CONF.98/88 和 Add.1）；立陶宛（E/CONF.98/90 和 Add.1）；德国（E/CONF.98/91 和 Add.1）；克罗地亚（E/CONF.98/95 和 Add.1）；巴西（E/CONF.98/96 和 Add.1）；加拿大（E/CONF.98/101 和 Add.1/EN 和 Add.1/FR）；牙买加（E/CONF.98/118 和 Add.1）；白俄罗斯（E/CONF.98/119 和 Add.1）；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E/CONF.98/128）；芬兰（E/CONF.98/132 和 Add.1）；拉脱维亚（E/CONF.98/134 和 Add.1）；爱沙尼亚（E/CONF.98/CRP.1）；比利时（E/CONF.98/CRP.6/EN 和 CRP.6/FR）；美利坚合众国（E/CONF.98/CRP.8）；西班牙（E/CONF.98/CRP.10 和 CRP.10/EN(summary)）；新西兰（E/CONF.98/CRP.17）；乌克兰（E/CONF.98/CRP.24/EN 和 CRP.24/RUS）；斯里兰卡（E/CONF.98/CRP.27）；文莱达鲁萨兰国（E/CONF.98/CRP.28）；黎巴嫩（E/CONF.98/CRP.31）；丹麦（E/CONF.98/CRP.35）；大韩民国（E/CONF.98/CRP.41 和 CRP.61）；爱尔兰（E/CONF.98/CRP.50）；捷克共和国（E/CONF.98/CRP.56）；越

南 (E/CONF.98/CRP.63); 布基纳法索 (E/CONF.98/CRP.65); 古巴 (E/CONF.98/CRP.70); 保加利亚 (E/CONF.98/CRP.72); 巴基斯坦 (E/CONF.98/CRP.73); 罗马尼亚 (E/CONF.98/CRP.75/EN 和 CRP.75/FR); 泰国 (E/CONF.98/CRP.78); 摩洛哥 (E/CONF.98/CRP.79); 苏丹 (E/CONF.98/CRP.8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E/CONF.98/CRP.85/EN 和 CRP.85/AR); 乌拉圭 (E/CONF.98/CRP.86)。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各分部就其各自分部的情况和第八届会议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所获进展提出报告(项目 5)

19. 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第 5 次会议上, 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5。挪威代表以地名专家组的名义简要地概述和综述了根据该议程项目提交的报告中所载的资料, 包括成立各个分部的背景资料 (E/CONF.98/CRP.89)。分部报告在篇幅和结构方面各不相同。挪威代表列举了分部的具体活动, 包括会议、培训班、出版物、外来语地名宣传、网站建设、罗马化系统工作和地名作为文化遗产加以保留的工作。

20. 会议鼓励各分部主席支持分部成员积极参与, 并继续编写关于集体活动的报告。会议认为, 这种综合资料十分有益, 并将把此文件作为今后综合资料的范本。地名专家组各分部的报告均已分发, 但未单独列报。提交报告的有: 东欧、北亚和中亚分部 (E/CONF.98/14 和 Add.1); 罗曼-希腊语分部 (E/CONF.98/44); 中国分部 (E/CONF.98/62 和 Add.1); 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分部 (E/CONF.98/68); 北欧分部 (E/CONF.98/75 和 Add.1); 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分部 (E/CONF.98/94 和 Add.1); 法语国家分部 (E/CONF.98/114); 南部非洲分部 (E/CONF.98/129 和 Add.1); 波罗的海分部 (E/CONF.98/130 和 Add.1); 荷语和德语分部 (E/CONF.98/CRP.20); 阿拉伯语分部 (E/CONF.98/CRP.37/EN 和 CRP.37/AR); 东亚分部 (不含中国) (E/CONF.98/CRP.44); 中东欧和东南欧分部 (E/CONF.98/CRP.64); 东地中海分部 (不含阿拉伯语) (E/CONF.98/CRP.82); 拉丁美洲分部 (E/CONF.98/CRP.83)。

会议(议程项目 6)

21. 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第 1 次会议上, 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6 的分项 (a)-(d)。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议程项目 6(a))

22.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主席(加拿大)介绍了关于第八届会议以来专家组举行的会议和工作的报告 (E/CONF.98/CRP.19)。地名专家组会议的参加情况令人鼓舞, 会议方案列入了一些专题介绍。地名专家组网站已经开通, 主席感谢联合国地图馆为会议和地名专家组以前的文件扫描以便张贴在网站。会议对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四届会议成立葡萄牙语分部表示认可。

分部和分部间会议和方案(议程项目 6(b))

23. 地名专家组主席(加拿大)口头报告, 举行了多次分部会议和工作组会议, 许多会议采用联合会议方式, 或配合地名培训班或其他会议举行。

本国名称会议和专题讨论会(议程项目 6(c))

24. 巴西代表介绍了 2006 年 8 月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巴西第四届全国地理和制图会议的情况 (E/CONF. 98/99 和 Add. 1), 会议期间举办圆桌活动讨论了国家地名标准化问题。对于地名专家组葡语分部的成立, 这些会议的与会代表以及 2006 年 9 月在葡萄牙卡帕里卡举行的第一届葡语翻译会议的代表均表示支持。莫桑比克代表表示赞赏葡语新分部的设立, 并欢迎新分部给葡语国家带来的机会。

2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报告了地名当局委员会的工作 (E/CONF. 98/CRP. 7)。自 1998 年以来, 委员会成员包括来自各州、自治区、托管领土和联邦政府的代表。年会审议了国家标准化、合作和地名讲习班等项目。委员会鼓励各国派代表参加 2007 年 10 月在肯塔基州列克星敦举行的会议。

国际名称会议和专题讨论会(项目 6(d))

26. 俄罗斯联邦代表报告了独立国家联合体大地测量、制图、地籍和地球遥控国家间委员会地名工作组的活动 (E/CONF. 98/15 和 Add. 1)。工作组自 1996 年成立以来共举行了六次会议。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的地名变化已在《新闻公报》(及三份增编) 中加以记载, 可向俄罗斯联邦大地测量和制图局索取。

27. 非洲专题工作组主席(阿尔及利亚)介绍了工作组工作进展报告 (E/CONF. 98/16 和 Add. 1)。地名专家组地名学培训班工作组协助在突尼斯举办培训, 地名专家组、非洲制图和遥感组织、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和突尼斯国家遥感中心为培训提供了支助。发展信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 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地名会议。国际地理学联合会第三十一届大会定于 2008 年 8 月在突尼斯举行, 地名项目为会议的议程之一。地名专家组下届会议有意在非洲举行, 会议将由非洲经济委员会和地名专家组合作举办。

28. 奥地利代表宣布, 专有名称学国际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将于 2008 年 8 月在加拿大多伦多举行(见 E/CONF. 98/33)。2002 年在瑞典乌普萨拉举行的第二十一届大会的会议记录将分五卷出版。2005 年在意大利比萨举行的第二十二届大会选举产生了委员会新成员。奥地利代表强调了地名专家组与国际专名学理事会的长期关系。

29. 奥地利代表详细介绍了向地名特别会议提交的报告(见 E/CONF. 98/38), 此次会议于 2006 年 7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地理信息将不同社会链接在一起”会议期间举行。会议文件汇编将以印刷版发行, 短期内将不会在网站上登载。

30. 大韩民国代表介绍了一份关于一系列海洋名称国际研讨会的文件 (E/CONF. 98/CRP. 42)。在 1995 年至 2007 年期间, 共有 25 个国家的专家参加了会议并提交了 158 份文件。

为了执行联合国关于地名标准化的各项决议已经采取和拟议采取的措施(议程项目 7)

31. 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28 日和 29 日的第 2、第 6 和第 7 次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7。地名专家组主席（加拿大）介绍了 E/CONF.98/80 及 Add.1/EN 和 Add.1/FR 号文件，其中载有 8 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 184 项决议的综合清单。秘书处同意探讨是否有可能把这些原以英、法文印发的文件用联合国其他四种正式语文汇编印发。

32. 秘书处报告了就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 16 项决议采取的行动（见 E/CONF.98/79 和 Add.1）。采取的行动涉及各项决议，但是多项决议要求开展持续活动。两份手册和地名专家组一份新册子的出版得到了联合国统计司的协助。通过秘书处获得联合国版权许可后，将鼓励把手册翻译成非联合国正式语文。

33. 提倡土著和少数民族地名工作组召集人（澳大利亚）报告了工作组收集的关于地名当局开展的宣传土著和少数族裔地名项目的资料（见 E/CONF.98/42 和 Add.1 和 Add.2）。报告全文将从地名专家组网站下载。报告确定了地名专家组今后在编写实地工作准则和与土著网络进行联络方面的工作。

34. 加拿大代表报告了加拿大地名委员会编制的地物纪念性地名命名准则（见 E/CONF.98/102 和 Add.1/EN 和 Add.1/FR）。本届会议讨论了纪念性地名命名的各个方面以及这些准则可适用的范围。

35. 芬兰代表介绍了芬兰为执行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关于纪念性地名命名的 VIII/2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见 E/CONF.98/122 和 Add.1）。在赫尔辛基就这一主题进行了广泛讨论，在此基础上，该市地名委员会提出了关于采用纪念性地名的建议，以此作为芬兰其他城市的参考。

36. 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东南亚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地名录和地图的编制情况（见 E/CONF.98/CRP.66）。地图第二版采用了该区域的所有外来语地名，并以两种软拷贝格式发行。地名录增编已经以数码第三版的形式出版。

37. 地名专家组主席（加拿大）介绍了世界各国国家地名当局的工作情况，并鼓励尚未提供数据的国家向秘书处提供详细资料（见 E/CONF.98/CRP.30）。还应该通知各常驻团，以便通过正式渠道向秘书处传送资料。西班牙代表指出，西班牙最近成立了一个新的地名机构。

38. 地名专家组主席（加拿大）提议对今后的标准化会议和地名专家组会议做出某些变动（见 E/CONF.98/CRP.48）。讨论了会期、议程内容、继续举办讲习班等问题。为审议这些问题，由标准化会议一名副主席和地名专家组一名副主席组成的特设委员会已经成立。

39. 非洲专题工作组主席（阿尔及利亚）举行专门会议，介绍了工作组成立以及协助非洲国家开展地名活动的情况。讨论的主题包括地名专家组 4 个非洲分部的规模和组成、区域组织的潜在作用、地名专家组其他分部提供的协助以及保护地名遗产的重要性。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指出，财力不足往往有碍参与。

40. 南非代表介绍了在非洲提高对地名问题认识的步骤。本届会议认为，地名专家组下届会议应在非洲举行。阿尔及利亚和喀麦隆代表还介绍了在非洲进行地名宣传的进一步提议。苏丹代表介绍了其担任地名专家组东非分部主席的经验。几内亚代表支持在地方一级进行地名宣传活动。

41. 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代表介绍了与埃塞俄比亚测绘局合作绘制数字地名录的工作。埃塞地名录的原型项目正在进行测试，希望各方为制定数据收集和维持方法提供协助。

42. 联合国统计司举行专场会议，介绍了地名专家组数据库的建设进展。统计司介绍了项目背景和用户接口的大致情况，还展示了地图应用程序和语音文档。地名专家组国名工作组提供了材料，城市地名的初步资料来自联合国现有数据。统计司鼓励会员国、地名专家组各分部和各工作组提供资料。本届会议强调，联合国统计司应继续为数据库的开发和今后的维护提供支助。

43. 法国代表主持召开了文化遗产特别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代表介绍了宣传和保护语文，包括作为文化遗产组成部分的地名的工作，回顾了 2003 年《保护（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并考虑到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而制定的战略。教科文组织代表还介绍了资料或援助申请程序。本届会议讨论了地名的脆弱性和提高公众认识的必要性，包括为此在 2003 年公约范围内突出地名问题。会议认为，教科文组织参加提高认识活动和支持保护地名极为重要。

国家和国际地名标准化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 8)

44. 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第 2 次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8。荷兰代表概述了欧洲地名基础设施和服务的用户/业务要求（见 E/CONF.98/18 和 Add.1）。从 2006 年持续至 2009 年的欧洲地名项目将把欧洲各国地名数据库链接起来以备检索。该文件详尽讨论了第 2 工作系列组在用户要求分析方面的目标和任务。

45. 澳大利亚代表提出一份文件（E/CONF.98/20 和 Add.1），其中介绍了二级和三级地域名的起名进展情况。澳大利亚域名管理局已批准澳大利亚各州和地区的二级域名。社区地域名将作为三级地域名注册。这种每一个社区都有一个域名的一致做法有经济好处。

46. 澳大利亚代表概述了一份关于恢复土著地名的详尽文件（E/CONF.98/41 和 Add.1）。利用 Grampians（Gariwerd）国家公园计划的个案研究，该文件讨论了地名的文化意义、恢复土著地名的重要性以及对地名归属感的认同等问题。

47. 中国代表介绍了中国地名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总体规划（见 E/CONF.98/63 和 Add.1）。这个试点项目始于 2004 年，为期三年，由文件中详述的六个主要部分组成。迄今约有 500 个地名受到保护。目前正在为 2008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编制一本北京街道地名册。

48. 南非代表提出的一份文件（E/CONF.98/82）探讨了地名标准化的社会和财政效益。这个议题在南非引起了很大兴趣。计划量化评价地名变化的社会和经济益处。

49. 印度尼西亚代表报告了印度尼西亚岛屿的命名情况（见 E/CONF.98/CRP.49）。他指出，总共 17 500 多个岛屿中，一半以上没有正式名称。该文件详述了命名程序和迄今的进展情况。

第十届会议的安排(项目 19)

50. 在 2007 年 8 月 29 日和 30 日第 8 次和第 9 次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9。会议审议了由特设委员会为第十届地名标准化会议拟订的一份临时议程。更新了议程，列入新的项目和重新安排其他项目。

51. 经过第九届会议期间进行的协商，有人建议，第十届会议会期可以缩短到最少六天。支持继续安排特别介绍会和讲习班。地名专家组及其主席团将作为任务的一部分，审议会议和地名专家组临时会议的频率以及编制和分发文件和报告的程序。

52. 在 8 月 30 日第 9 次会议上，会议副主席（澳大利亚）介绍了一份文件（仅有英文本），内载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53. 会议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临时议程草案。

会议闭幕(项目 22)

54. 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联合国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司长作总结发言之后，主席宣布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闭幕。

会议采取的行动

通过会议期间起草的各项决议(项目 21)

55. 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 9 次全体会议上，四个技术委员会的主席简短报告了各自委员会开展的工作，介绍和宣读了各个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会议通过了全体会议和各个技术委员会提出的 11 项决议（见下文第三章）。

通过会议的报告(项目 20)

56. 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第 9 次和第 10 次会议上，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20。会议审议了会议报告草稿（E/CONF.98/L.1）、会议报告员提交的报告草稿（仅有英

文本)以及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技术委员会报告员提交的报告草稿(仅有英文本)。

57. 会议通过了E/CONF.98/L.1号文件所载的报告草稿、全体委员会报告草稿的最后商定文本以及经修正的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委员会报告草稿的商定文本。会议授权报告员与主席和秘书处协商完成报告。

B. 第一技术委员会(全国标准化)

全国标准化(项目9)

58. 在2007年8月22日和23日第1次至第4次会议上,第一技术委员会审议了会议分配给它的议程项目9,分项目(a)至(e),并作了两项特别介绍。

59. 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地理信息工作组)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作了题为“人道主义信息管理中的地名标准化——建立人道主义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演讲。他在发言中强调有必要预先准备和部署地理信息,以便为任何人道主义救济工作提供紧急援助。该工作组代表促请各位代表努力改进地名数据管理与灾害管理程序的结合。

60.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代表讨论了政治区划名称标准化的必要性,因为大多数政治和行政决定是在省或区级作出的,这方面的数据收集涉及一系列问题。他强调需要标准命名做法,需要认识到地名与地域关系中的时间成份。世卫组织代表还介绍了二级行政区划数据集项目,并鼓励各国参加这个项目。

全国标准化(项目9)

61. 约旦的报告(E/CONF.98/8和Add.1)概述了约旦城镇名称的组成,特别提到使用同样的名称开头以及名称中的音节数目。

62. 约旦的报告(E/CONF.98/9和Add.1)讨论了约旦城镇的重名数目,告知总共165个城镇名称中有62个重名。

63. 蒙古的报告(E/CONF.98/24和Add.1)介绍了在地名标准化方面采取的措施,特别提到地名工作现在由总统主持,目前正在设立地名委员会。

64. 摩尔多瓦的报告(E/CONF.98/25和Add.1/EN和Add.1/RUS)介绍道,正在开展的调查表明,地名反映了在摩尔多瓦定居的不同民族的多样性,并考虑到了源自地点、面积、动物和经济活动的描述性名称。这突出表明有必要设立一个专门机构来协调这些活动。

6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报告(E/CONF.98/51和Add.1)概述了为保护和保存地名而通过的新条例,包括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地名委员会的地位提高到最高人民会议主席团下属一个非常设机构。该文件还谈到历史研究、标准化、外来名称采用、地名管理以及地名监督和控制等若干方面。

66. 巴西的报告 (E/CONF. 98/98 和 Add. 1) 介绍了一个数据库的建立, 以集中所有与地名有关的信息。数据库载有行政区划名称的民族语言学内容。目前还在汇编地名来源以及地方参与命名过程和 (或) 地名收集的情况。

67. 芬兰的报告 (E/CONF. 98/123 和 Add. 1) 概述了新城市及合并城市的地名影响, 以及为命名程序标准化和保留旧地名而采取的行动, 在原有城区内把旧地名另作他用。

68. 匈牙利的报告 (E/CONF. 98/CRP. 4) 概述了新建独立住区的命名过程, 包括最近在 2006 年 10 月生效的若干决定。

69. 海地的报告 (E/CONF. 98/CRP. 36) 和乌兹别克斯坦的报告 (E/CONF. 98/CRP. 54) 未作介绍。

实地收集地名 (项目 9(a))

70. 沙特阿拉伯的报告 (E/CONF. 98/49 和 Add. 1) 概述了为实地收集地名, 包括筹备工作、实地作业和事后处理而建立的程序。报告还提到地名数据库资源管理器, 用户可以用它来与制图地名数据库进行互动。

71. 加拿大的报告 (E/CONF. 98/112 和 Add. 1/EN 和 Add. 1/FR) 讨论了 2002 年至 2007 年在加拿大开展的实地工作。报告提到在亚伯达、育空、西北地区和纽纳瓦特开展的工作, 援引了一系列历史文件和口头历史。

72. 印度尼西亚的报告 (E/CONF. 98/CRP. 22) 详述了岛屿命名活动, 包括为以前无名称的岛屿和岩石记录当地名称以及记录其他相关的生物物理数据而采取的行动。该文件提出了一个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岛屿和岩石定义有关的问题。

73. 意大利的报告 (E/CONF. 98/CRP. 52) 讨论了各种撒丁文地名标准化以及发展一种标准撒丁文的问题。

政府机关处理地名 (项目 9(b))

74. 奥地利的报告 (E/CONF. 98/39) 概述了《奥地利水文图集》的宗旨。目前正在以印本和数字形式制作该水文图集。水文图集统一、一致地列示了奥地利水文资料, 旨在增进对水循环各组成部分及其空间和时间分布的了解。还包括关于人的影响与水质的信息。这套水文图的主要宗旨是提高公众对水资源价值的认识, 并协助更好地评估可能的发展。

75. 奥地利的文件 (E/CONF. 98/40 和 Add. 1) 概述了将奥地利地形图转换成统一横轴默卡托制的进展情况。文件提到了最新周期和出版日期。

76. 瑞典的报告 (E/CONF. 98/55 和 Add. 1) 讨论了在瑞典农村实施地址制度的情况, 信箱地址将由以往区名称或道路名称为根据的地址取代。这个项目提供了在瑞典宣传地名的机会。

77. 瑞典的报告 (E/CONF.98/58) 讨论了 2000 年在《遗产保护法》中增加的一个条款, 强调需要遵守“良好地名做法”。为协助理解这项条款制作了一份图解手册。在 2006 年调查了这项条款的影响, 结果显示对地名做法和标准化的关心和认识有所增加。

78. 印度尼西亚的报告 (E/CONF.98/69 和 Add.1) 概述了政府机关对从 E/CONF.98/CRP.22 号文件所述的实地收集过程中收集的岛屿名称的处理。报告重点讨论了通过技术部门处理以及核证和鉴定程序的名称标准化。

79. 加拿大的报告 (E/CONF.98/105) 摘要说明了 2002 年至 2007 年在魁北克开展的以下活动: 地名的正式批准, 市镇合并造成的运输线命名问题, 以及土著地名的收集和传播。可以从 www.toponymie.gouv.qc.ca/publications/publications_pdf.html 获取一份题为“La toponymie des Cris”的Cree族地名出版物。

80. 加拿大的报告 (E/CONF.98/108 和 Add.1/EN 和 Add.1/FR) 集中讨论了魁北克道路名的管理, 详述地名委员会与市镇政府之间的关系。该报告还提到 TOPOS 数据库中道路名数目。

81. 澳大利亚的报告 (E/CONF.98/10 和 Add.1) 概述了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内使用的命名程序, 特别是适用于堪培拉的程序。独特的命名选择标准使该市正在成为澳大利亚遗产的一个纪念碑, 在将名称与澳大利亚人和事件的联系方面提供教育益处。

处理多种语文地区地名(项目 9(c))

82. 澳大利亚的报告 (E/CONF.98/22 和 Add.1) 讨论了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双重命名的理解和定义的修订建议。报告介绍了多名称、组合名称和双重名称的概念。报告载有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地名双重命名订正准则草案, 供即将举行的澳大利亚地名委员会会议讨论。

83. 南非的报告 (E/CONF.98/83) 摘要说明了“Louis Trichardt”改名为“Makhado”的过程, 以及由此引起的法院诉讼导致推翻该决定, 恢复“Louis Trichardt”的名称。

84. 南非的报告 (E/CONF.98/86 和 Add.1) 概述了将比勒陀利亚更名为茨瓦内的提议的迄今过程。地名理事会进行了协商, 在审议呈文后, 建议实施更名。最后决定现在要由部长做出。

85. 南非的报告 (E/CONF.98/85) 摘要说明了约翰内斯堡国际机场更名为奥利弗·坦博国际机场的过程。

国家地名当局的行政结构(项目 9(d))

86. 土耳其的报告 (E/CONF.98/27 和 Add.1) 概述了 2004 年 7 月成立的土耳其地名专家委员会的设立详情。该委员会负责协调和加快地名标准化工作。报告还记录了会议时间表和工作组结构。

87. 新西兰的报告 (E/CONF. 98/50 和 Add. 1) 概述了为取代现行的《1946 年新西兰地理委员会法》而拟定的《新西兰地理委员会法案》(Ngā Pou Taunaha o Aotearoa)。制定新法的理由与地名专家组的倡议一致。此项拟议立法中的主要变化, 包括扩大该法的管辖范围以及修订协商和行政程序。报告还指出, 地名被确认为是新西兰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一个关键数据集。

88. 智利的报告 (E/CONF. 98/59 和 Add. 1) 摘要说明了现行的地名指定和使用规定。报告概述了参与地图制作和指定地名的相关机构的确定方法, 以及对确定地名所用条例和程序的分析。

89. 印度尼西亚的报告 (E/CONF. 98/70 和 Add. 1) 摘要说明了国家地名标准化小组的立法依据, 即第 112/2006 号总统条例。报告介绍了国家小组的结构; 预期该行政结构将有助于有序的地名标准化。

90. 印度尼西亚的报告 (E/CONF. 98/CRP. 23) 提供了更多关于国家小组结构的信息。报告摘要说明了国家小组的组成, 包括相关部长和秘书。报告讨论了小组的职能, 以及与省市级委员会之间的关系。

91. 法国的报告 (E/CONF. 98/77 和 Add. 1) 提请注意《保护无形文化遗产公约》。报告讨论了适用于地名的第 2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并鼓励广泛增进对这一概念的了解。报告鼓励与教科文组织一起推进对地名作为无形文化遗产一个重要方面的认识。

92. 南非的文件 (E/CONF. 98/84) 概述了南非地名理事会新成员的选择程序。报告还摘要介绍了在全国各地举办一系列论坛的倡议。在这些论坛上, 一系列机构可以了解命名过程, 并应邀建议可能的更名。

93. 加拿大的报告 (E/CONF. 98/103 和 Add. 1/EN 和 Add. 1/FR) 摘要说明了审查国家地名局活动的结果。方法变化包括缩短咨询委员会会议时间, 以及减少其活动次数和结构。报告还概述了一项战略计划, 以及加拿大地名委员会省和地区成员的组织。

94. 奥地利的报告 (E/CONF. 98/34) 概述了蒂罗尔州政府为其地名委员会采用的新依据, 并摘要说明了委员会的任务。该委员会是奥地利州地名委员会之一。

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用的地名指南(项目 9(e))

95. 日本的报告 (E/CONF. 98/47 和 Add. 1) 告知, 日本汇编了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使用的第三版地名指南, 其中说明了日本地名 Kunrei 和 Hebon 的罗马化所适用的两种系统。指南的英文本可以取自以下网址: www.gsi.go.jp/ENGLISH/MAPS/guideline/toponymicguideline.htm。

96. 克罗地亚的报告 (E/CONF. 98/CRP. 74) 概述了其第一份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使用的地名指南草案的内容。

97. 瑞典的报告 (E/CONF.98/57) 告知对制图地名指南的修订。这是该指南的第三版。指南以瑞典文和英文编制, 以传播语文知识和地名标准化。文件摘述了指南的内容。

98. 智利的报告 (E/CONF.98/61 和 Add.1) 涉及到地图编辑和其他出版物编辑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智利还表示有兴趣参加相关工作组。

99. 丹麦的报告 (E/CONF.98/76 和 Add.1) 摘要说明了第二版地名指南的内容, 以及一个新的行政结构。报告还指出, 有关格陵兰和费罗群岛的附录将在今后版本中增补。

100. 法国的报告 (E/CONF.98/78 和 Add.1) 告知, 已经对地名语法相关指南作了改动。该指南以前是为制图师订立的, 但现在扩大适用于所有编辑, 而不仅是制图师。变动之处包括列入了关于文法和词性的信息。

101. 挪威的报告 (E/CONF.98/124 和 Add.1) 告知第三版地名指南的发行。与以往各版不同, 第三版提到《2006 年地名法》的修订以及芬兰克文语被承认为正式少数民族语言。此文件可从 www.statkart.no 网站获取。

102. 芬兰的文件 (E/CONF.98/125 和 Add.1) 介绍了第四版地名指南的更新。这份文件载有关于人口和语言分布的最新数据、一份增订的出版物清单和一份最新城镇名单。此文件可以从 www.kotus.fi/index.phtml?l=en&s=510 网站获取。

103. 爱沙尼亚的报告 (E/CONF.98/CRP.2) 介绍了第三版地名指南的内容, 包括提到拼写规则、读音、爱沙尼亚方言和少数民族语言。

104. 印度尼西亚的文件 (E/CONF.98/CRP.26) 介绍了构成地名指南依据的地名标准化政策、原则和程序。文件讨论了国家和地方语言的一些问题, 讨论结果表明需要为批准和记录地名制订明确的政策和程序。

105. 捷克共和国的报告 (E/CONF.98/CRP.47) 概述了第三版地名指南中的改动, 包括立法和地区名的改动, 以及采用了一份扩大的信息来源清单。该文件可以从土地测量局网站上下载。

106. 地名指南协调员 (奥地利) 就迄今已提交地名指南的国家数目 (37) 发表意见。会议讨论了指南至少应包括的有用内容, 尽管承认格式不应限制性太大。会议认为, 以一种以上语文编制指南以及邻国之间的合作对于促进地名标准化很重要。

C. 第二技术委员会 (技术方案)

107. 在 2007 年 8 月 23 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Google Earth 代表演示了 PowerPoint 和 Google Earth, 介绍这一免费产品的基本功能, 并表示希望列入

国家地名当局的标准地名。可以接受多种数据格式。卫星图象不断更新，使用期平均一到三年。有人提到需要最新和高清晰度的自然灾害受灾地区卫星图象。这名代表说，有可能向 Google Earth 提出特别要求。

地名数据文档(项目 12)

108. 在 2007 年 8 月 24 日第 2 次和第 3 次会议上，第二技术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12，分项目(a)至(g)。德国代表介绍了地名数据文档和地名录工作组的报告(E/CONF.98/CRP.60)。报告提供了工作组成员名单、职权范围以及工作计划进展详情。自从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以来，工作组在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一次会议，在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三届会议举行了两次会议，以及 2007 年 3 月结合马德里欧洲地名研讨会举行了会议。工作组在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期间举行数次活动。

数据收集程序(议程项目 12(a))

109. 本项目下未提出文件。

所需的数据要素(项目 12(b))

110. 中国代表报告了地名数据库中的中国数据分类和数据项设置标准(见 E/CONF.98/64 和 Add.1)。文件详述了数据库结构的两个部分。这两个部分将在检验和修订后，成为中国的行业标准。数据库使用了两类特征：人口特征和自然特征。

地名数据转换标准和格式(项目 12(c))

1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通报会议，美国地质调查局和美国人口普查局联合努力，提议拟定一套国家标准，用于为选定的有名称的地物规定最低限度的识别特征(见 E/CONF.98/113 和 Add.1)。标准草案要求这些特征是独特的记录识别资料、地物名称和地物地点。预期这项国家标准将在 2007 年底前获得核准。

自动数据处理系统(项目 12(d))

112. 俄罗斯联邦代表提供了一份关于俄罗斯联邦国家地名目录的文件摘要(E/CONF.98/13 和 Add.1)。文件介绍了目录的宗旨、结构和未来计划。人口普查、制图和媒体必须使用国家地名目录。到 2010 年，预期该目录将增加来自 1:100 000 比例尺系列地形图的约 800 000 个地名。

113. 日本代表提交了一个简短文件(E/CONF.98/46)，介绍日本使用的两个地名数据库。第一个是行政区划地名数据库(内有约 48 000 个地名)，第二个是住区地点及相关地理坐标数据库。此外，覆盖日本全境的 1:25 000 比例尺地形图中所有地物的数码化工作已经完成。

114.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报告了该国的地名数据库（E/CONF.98/54 和 Add.1）。国家地名标准化工作是由《第 13 号内阁命令》授权开展的。该数据库在地名中心维持，数据来源是 1:25 000 比例尺系列地形图。数据库工作预计在 2010 年以前完成。

115. 印度尼西亚代表提交了一份报告（E/CONF.98/74 和 Add.1），介绍正在努力设立一个单独的地名数据库，作为更大的国家地名录项目的一部分。以前，地名数据库资料源自 1:25 000 到 1:50 000 比例尺系列地形图收集的地名，一直是该数据库的一部分。国家地名当局，即国家勘测和制图协调局开发了基于网络的地名录模型，其中将包括一个单独的地名数据库。

116.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关于加拿大地名委员会提供的地名网络服务的最新资料（E/CONF.98/109 和 Add.1/EN 和 Add.1/FR）。自上次向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来有了以下改进：提高查询能力；可用于更新数据库的网上表格（供加拿大各省/地区当局使用）；提供制图能力。未来改进将包括为考虑比例尺关联性而设计的一个功能。

1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摘要说明了一份介绍美国地名信息系统（地名信息系统）的报告（E/CONF.98/121 和 Add.1）。美国地质调查局维持的地名信息系统，是国内地名的联邦标准正式储存机构。地名信息系统目前包括网络应用程序和服务。通过与联邦、州和地方各级其他机构的伙伴关系方案增强和改进了数据。

118. 芬兰代表报告了地理名称登记册的情况（见 E/CONF.98/133 和 Add.1）。主要数据来源是国家土地勘测局地名数据库。该登记册包含地名登记册和地图名称登记册，两者合并为一个数据库。该文件载有关于登记册数据模型、维持程序和应用程序的信息。

119. 黎巴嫩代表提交了一份题为“地形图地名”的文件（E/CONF.98/CRP.51）。文件介绍了已采取哪些步骤以便地理事务局制图科能用国家地理研究所系统和贝鲁特系统建立一个阿拉伯文和罗马文地名数据库。现已开发了一个键盘，反映 2007 年 5 月对贝鲁特系统的改动。

120. 突尼斯代表提交了一份关于突尼斯地名数据库的文件（E/CONF.98/CRP.77）。文件叙述了 1983 年地名委员会成立前的突尼斯地名工作史。地名数据库是地形数据库的一部分，通常载有同一地名的不同拼写。目前开展的工作包括从各种来源收集地名，编纂一个通用名称词汇表，以及开发一个网络制图应用软件。

兼容性和系统结构(项目 12(e))

121. 南非代表突出介绍了对南非地名系统中如下方面的改进：查询原有名称；行政地区重新命名；地理信息系统转移到 NET 环境中；地名录扫描件；导航菜单；工作流程跟踪以及搜索功能（见 E/CONF.98/81）。未来改进将包括读音；更丰富的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和空间查询；增加统计和人口资料。

122. 德国代表说明了欧洲地名项目中参与者和角色、工作状况与合同的理由（见 E/CONF. 98/92 和 Add. 1）。数据的获取将通过分布式网络要素服务，由 15 个国家分散维持数据库。欧洲地名项目将成为欧洲共同体空间信息基础设施的核心项目。项目完成后，将让更多的国家参加进来。

123. 巴西代表告知，巴西地理和统计研究所（地理统计所）实施了一个于 2005 年开始的项目，其目的是建立一个使用和制作地名资料的机构网络，并建立巴西地名数据库（见 E/CONF. 98/100）。该数据库将成为拉丁美洲数据库的模式。

124. 西班牙代表概述了关于如下方面的西班牙地名录范本提案：解释资料；分散管理；更新未来分发的地名录；开展检索服务（见 E/CONF. 98/CRP. 12/EN）。其目标是实现西班牙境内各自治机构之间的互操作性，旨在通过欧洲地名项目将使用的网络要素服务把西班牙的各种国家地名录连接起来。

125. 捷克共和国代表报告了该国地名数据库的建立和维持情况，重点提到土地测量办公室地区地形局与捷克测量、绘图和地籍簿办公室地名委员会之间的关系（见 E/CONF. 98/CRP. 45）。地名数据库和另外一个地理数据库将合并，以实现同欧洲地名项目的兼容性。

126. 墨西哥代表表示，在空间数据基础设施框架内有关于确立地理命名连贯性的技术和法律政策（E/CONF. 98/CRP. 57）。数据库保存有国家需要的基础数据和增值数据。标准化促成确定了大陆和岛屿名称；水下名称；城市名称。

127. 澳大利亚代表指出，澳大利亚各个命名管辖机构都保存单独的地名录（见 E/CONF. 98/19 和 Add. 1）。已确定有必要划定并以空间形式表示地物范围。墨尔本大学、澳大利亚地名委员会以及一个地形工作组之间的联合项目，将探讨各种备选办法以及今后可能的走向。

国家地名词典(项目 12(f))

128. 土耳其代表提供了关于成立若干工作组以编制并更新各种地名录和地名数据档案的最新情况，工作组侧重于如下领域：住区名称方面的不足之处以及对不规则现象加以标准化；编纂中等规模和世界地名录；决定土耳其周边地物的外来语地名（见 E/CONF. 98/28 和 Add. 1）。土耳其计划为欧洲地名项目作出贡献。

129. 德国代表告知，新的（地名录）网络服务现已使用（见 E/CONF. 98/93）。将数据转换为一个称为“德国地名”的单一数据库，提供了与其他数据库和产品连接的独特的地物识别资料。“德国地名”将与欧洲地名项目连接。

130. 白俄罗斯代表报告了一套涉及 6 个州、共分为 6 册的著作的情况，这 6 册书旨在供国家主管机构、法律实体和广大民众使用（见 E/CONF. 98/120 和 Add. 1）。这些著作涵盖的内容包括转写；一般数据；居住区名称；语法方面的阴阳性和单复数特征；共同使用的格的词尾变化；异体；已迁移的居住区；白俄罗斯文、俄文和罗马字转写地名索引。

131. 西班牙代表指出,《西班牙简明地名录》已于 2007 年获得批准(见 E/CONF.98/CRP.13/EN)。根据 1:25 000 比例尺国家地图设立的具有 1 000 000 条款目的国家地名录和地名数据库正在落实。计划同高级地理理事会的地名委员会和各自治区协同落实。

132. 卡塔尔代表谈到了完成收集 3 466 个地名并将其存档于地理信息系统的情况,该系统现已上网(见 E/CONF.98/CRP.18/EN 和 CRP.18/AR)。所载信息包括当地阿拉伯语读音;供讲英语者使用的罗马字符;标准阿拉伯文;贝鲁特罗马化系统;英文地物类型;地理坐标;阿拉伯文地物类型。

133. 墨西哥代表告知,地名登记工作根据比例尺为 1:50 000 的地图进行(见 E/CONF.98/CRP.59)。为 450 000 条款目提供了标准化、单一地物和重复地名方面的统计数字。地名分为五类:地方;水文;人文;基础设施;地形。

134. 澳大利亚代表着重提到政府间测绘委员会的作用,它确立了基于标准的数据一致性和传递框架(见 E/CONF.98/CRP.87)。西澳大利亚因此将地名作为地籍簿、街道住址和地形数据库之间的关键连接。数据的准确性、存取之便和可及时查询,在其同其他数据库合并时,扩大了这些数据库的价值。

其他出版物(项目 12(g))

135. 南非代表介绍了一本研究过去 30 年中所起地名的书籍,所述期间为向民主政体转变时期(见 E/CONF.98/87)。书中研究了地名如何成为社会变革的组成部分,个案研究涵盖正字法及确定名称单一形式。书中还提供了订购此书的联系细节。

136. 大韩民国代表指出,地名局、土地服务系统和管理系统已经合并为一体(见 E/CONF.98/CRP.62)。新开发的国家地名信息服务可在网上获得。

137. 挪威代表介绍了一本题为“各种语言表示的地名”的新书(见 E/CONF.98/CRP.84)。本书对旅行者有帮助,推广了以不同语言表示的地名的常识。

138. 罗马尼亚代表告知,该国城镇和公社的数目大幅度增加(见 E/CONF.98/CRP.76)。在这一过程中,命名工作经由地名标准化委员会完成。

地名网址(项目 13)

139. 委员会在 2007 年 8 月 29 日第 4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3。中国代表告知,各级地名机关已经建立地名网站(见 E/CONF.98/65 和 Add.1)。这些网站是信息交流的重要平台,吸引使用者提出意见。网站协助开展地名工作;扩展了人们的知识;提供了完整和正确的地名资料。将进一步开发网站。

140. 澳大利亚代表在介绍中重点提到卡乌纳地名网站(www.kaurnaplacenames.com)的开发,它标志着卡乌纳人、阿德莱德地区四个地方政府当局以及南澳大利亚地

名机关之间的伙伴关系（见 E/CONF.98/66 和 Add.1）。网站的目的是范围概括为：宣传卡乌纳的特征、文化和价值，保护重要的地点、场址和文化。介绍了建站过程，以及最终结果和人们对网站的期望。谷歌的图像和地图（免费获取）被用作空间搜索的基础。

141. 加拿大代表简要介绍了加拿大魁北克地名委员会网站的特点，说明了它自 1998 年以来的不断发展情况（见 E/CONF.98/104 和 Add.1/EN 和 Add.1/FR）。该网站可用于地名搜索，查找地名图以及魁北克很多地名和地物名的起源和历史。通过一次用户调查，获得了关于如何改进魁北克地名数据库方案的建议。

142. 加拿大代表报告了加拿大地名委员会秘书处管理的加拿大地名网站情况，该网站符合所有政府网站的“共同外观和感觉”标准（见 E/CONF.98/106 和 Add.1/EN 和 Add.1/FR）。网站有英文和法文版，将增加更多的历史和起源资料，还有关于教育活动的信息，网站上的网络查询工具将同加拿大地名事务局合并。该局的杂志《Canoma》将只登在网上。

143. 加拿大代表谈到在网站上加上地名读音的问题，着重提到实际操作要求以及相关的费用（见 E/CONF.98/110 和 Add.1/EN 和 Add.1/FR）。其中列举的优势包括：赢得更广泛的使用者；鼓励讲土著语言者使用并促进其文化特征；保存历史资料。三个省/领土管辖区的网站上有数量有限的地名读音功能，这些网站还同其他有读音功能的网站连接。

144. 芬兰代表提交了一份关于“地图网站”的报告（E/CONF.98/131），该网站是芬兰国家土地测量局提供公共地图服务的网站。“地图网站”有两项服务，一项是免费的，另一项向使用者收费。报告摘要介绍了网站提供的信息和功能。

145. 匈牙利代表提供了关于其国家地名网站的最新情况（E/CONF.98/CRP.5）。该文件介绍了三个官方地名网站的目的和内容。此外还有众多的非官方网站，包括一个由地方大学专家开发的网站，其中有一页登载了相关的网站链接。

146. 西班牙代表摘要叙述了关于西班牙地名网站的报告（E/CONF.98/CRP.14 和 CRP.14/EN），这些网站可分为国家和国家以下两级。后者专门面向各自自治区。报告概述了各种网站的性质及其特色。

147. 墨西哥代表展示了拉丁美洲分部的网站原型（见 E/CONF.98/CRP.58）。该网站由墨西哥开发和供资，作为该分部交换信息和宣传其工作的机制。

D. 第三技术委员会(外来语地名、罗马化、国名)

外来地名(项目 10)

148. 第三技术委员会在 2007 年 8 月 28 日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0。以色列代表提交了题为“捐助国建议的外来语地名——或不触犯邻国的方

法”的 E/CONF. 98/3 和 Add. 1 号文件。会上对报告中与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此前相关决议的矛盾之处表示严重关切，要求所有会员国避免这种做法。

149. 土耳其代表介绍了 E/CONF. 98/32 号文件，其中报告了编制土耳其语中外来语地名标准化清单方面的进展。这些清单将于 2007 年底完备。文件指出，现行和历史性外来语地名都会列入清单。会上注意到希腊代表关于爱琴海希腊岛屿问题的发言。

150. 奥地利代表介绍了 E/CONF. 98/35 号文件，其中说明了第一卷关于外来语地名专题的已发表重要论文。该书由 Peter Jordan、Milan Orožen Adamič 和 Paul Woodman 编辑，书名为《外来语地名与地名国际化：明显矛盾之处的解决办法》，载有地名专家组很多成员的文章。

151. 奥地利代表随后介绍了 E/CONF. 98/36 和 Add. 1 号文件，其中报告了对有利于或不利于使用外来语地名的情况进行分类的工作。标准分为四大类：(1) 与地物有关的标准，(2) 与语言有关的标准，(3) 与使用者有关的标准，(4) 与媒体有关的标准。文件收到若干支持意见，但有人对报告可能同会议先前赞成减少外来语地名数量的决议相矛盾提出关切。会上还指出，外来语地名工作组尚未就拟议标准达成共识。

152. 芬兰代表介绍了 E/CONF. 98/126 号文件，其中说明了最近对关于用芬兰语处理来自密切相关的爱沙尼亚语地名的规则的更新。新的规则允许按照芬兰语词形变化表，或作为尚未被芬兰语所沿用的任何其他外文词将这些地名进行词尾变化。爱沙尼亚代表指出，已经为用爱沙尼亚语处理芬兰语地名制定了类似规则。

153. 芬兰代表随后介绍了 E/CONF. 98/127 和 Add. 1 号文件。文件报告了对芬兰外来语地名编目录和予以发表的一系列项目的情况。

154. 西班牙代表介绍了 E/CONF. 98/CRP. 11 和 CRP. 11/EN 号文件，说明了编制西班牙语中主要欧洲城市（超过 100 000 居民）的外来语地名表项目。可在国家地理研究所网站上查阅该清单。

155. 黎巴嫩代表介绍了 E/CONF. 98/CRP. 32 号文件，其中说明了地名的历史背景以及外来语地名标准化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该文件强调了经过周密考虑而使用外来语地名可能带来的好处，并促成对外来语地名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的作用进行讨论。

156. 捷克共和国代表介绍了 E/CONF. 98/CRP. 46 号文件，其中报告了出版捷克语中大约 2 500 个外来语地名表的项目实施情况。

关于协助地名发音方案的报告(项目 11)

157. 在此议程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文件。

书写系统(项目 16)

158. 委员会在2007年8月28日第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6(a)至(c)分项。

罗马化(项目 16(a))

159. 地名专家组罗马化系统工作组召集人介绍了 E/CONF. 98/CRP. 3 号文件，其中叙述了工作组最近的活动，包括其各次会议以及编写和更新地名专家组关于联合国有关罗马化决议所涉及语言的报告的工作。文件中还提到包括阿姆哈拉语、高棉语、波斯语、亚美尼亚语、格鲁吉亚语、哈萨克语、蒙古语和乌克兰语在内的若干语言的罗马化系统的情况。

16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代表罗马化系统工作组介绍了一份文件 (E/CONF. 98/2 和 Add. 1)。文件叙述了捐助国建议并得到联合国各项决议支持的罗马化系统未能充分执行所造成的困难。工作组建议通过一项决议，以便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在捐助国未在此前关于罗马系统的相关决议通过后十年内实行相关系统的情况下重新审议该决议。

161. 以色列代表介绍了 E/CONF. 98/4 和 Add. 1 号文件，其中报告了对以色列所使用的希伯莱文官方罗马化系统所作的若干轻微改动。这些改动已经落实在已出版的比例尺为 1: 400 000 的地图上，大约影响到地图上 16% 的地物。以色列还提出一项关于更新联合国希伯莱文罗马化系统的决议草案 E/CONF. 98/4/Add. 2，以反映这些改动。

162. 法国代表介绍了 E/CONF. 98/115 和 Add. 1 号文件，其中报告了在国家地名委员会之内设立罗马化系统工作组的情况。工作组的目标是确定并出版适于在法语范围内使用的罗马字母转写表，特别注意同时使用如阿拉伯文等其他官方语文的法语国家地名的罗马化。文件提到制作和公布适用于多语种社会的罗马化系统的重要性。

163. 白俄罗斯代表介绍了 E/CONF. 98/CRP. 21 号文件，其中叙述了最近作为白俄罗斯地名罗马化官方标准而采用的拉丁字母表即 Latinka 的历史。该字母表多年来被用于以罗马字母书写白俄罗斯文，因此比其他更近期的罗马化系统具有更牢固的地位。

164. 黎巴嫩代表代表第三届阿拉伯地名会议介绍了一份文件 (E/CONF. 98/CRP. 29/EN 和 CRP. 29/AR)，说明了拟议对称作“1972 年贝鲁特”的阿拉伯语罗马化系统所作的若干改动，已在阿拉伯分部 2007 年 5 月会议上获得批准。该文件引来若干表示支持的意见，但也有代表对是否给予了阿拉伯联盟足够时间研究和批准这些拟议改动表示关切。

165. 黎巴嫩代表介绍了 E/CONF. 98/CRP. 33 号文件，其中报告了黎巴嫩绘图机关所设计和使用的用于阿拉伯文和罗马化阿拉伯文打字的新输入方法编辑器。新的软件可向黎巴嫩代表索取。

166. 黎巴嫩代表介绍了 E/CONF. 98/CRP. 39/EN 和 CRP. 39/AR 号文件，其中说明了一种根据发音种类而将阿拉伯字母及其相应的罗马字形式的字母分组的语音方法。这种方法可以帮助外国人发音。文件中还提到各种阿拉伯方言与标准形式之间关系的问题。

167. 黎巴嫩代表介绍了 E/CONF. 98/CRP. 40 号文件，其中载有黎巴嫩地图中阿拉伯通用术语简称表。该简称表的主要目的是用于制图和编写地名录，不一定用于与数据库相关的方面。

168. 大韩民国代表介绍了 E/CONF. 98/CRP. 43 号文件，其中报告了继续实施 2000 年文化和旅游部韩文罗马化系统的情况，该系统截至 2007 年已在大韩民国广泛使用。然而，文件指出该系统在大韩民国以外并未得到一致使用。文件还着重提到使用麦丘恩赖肖尔系统所涉及的内在问题。它强调在选用罗马化系统时应将方便和效率作为重要标准。

169. 保加利亚代表提交了 E/CONF. 98/CRP. 71 号文件，但未作介绍。

17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介绍了 E/CONF. 98/CRP. 90 号文件，其中说明了与大韩民国之间就朝鲜地名单一共同罗马化系统继续进行的讨论。文件指出，尽管会谈是建设性的并一直进行，却尚未达成共识。大韩民国对制定一种韩文共同罗马化系统的构想表示支持。

转换成非罗马书写系统(项目 16(b))

171. 以色列代表介绍了 E/CONF. 98/5 和 Add. 1 号文件，其中详述了以色列最近为将源于希伯莱文的地名转换成阿拉伯文而采用的新程序。此举可便于制作阿拉伯文使用者能看懂的道路标志。会议对某些地名可能会重新转写表示了关切。

书写口语地名(项目 16(c))

172. 在此议程项目下未提交任何文件。

国名(项目 18)

173. 委员会在 2007 年 8 月 28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8。国名工作组介绍了其“国名表”(E/CONF. 98/89 和 Add. 1)。文件介绍了地名专家组文件的更新版本，其中列出以世界各国当地使用的形式及联合国六种语文表示的国名。该文件的定稿可在地名专家组网站上找到，被视为不断编写中的文件。会上对文件中个别名称和元数据提出了看法。联合国名词科的一位代表发表意见，澄清了联合国对该文件相关技术问题的立场。希腊代表对特定国家和语言编码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款目的语言标记表示了关切。

174. 土耳其代表介绍了 E/CONF. 98/31 号文件，其中报告了土耳其语世界国名表，该表目前为暂定形式，将迟于 2007 年底完成供使用。

175. 印度尼西亚代表报告了编写一份印度尼西亚语国名表的工作情况（见 E/CONF. 98/73 和 Add. 1）。国名通过翻译、转写和拼写调整等方法形成。

176. 法国代表介绍了一份国名表（见 E/CONF. 98/116 和 Add. 1），其中说明了将政府各种法语国名表统一为一份单一的国家官方国名表的工作，正在根据议程项目 9(e)（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用的地名指南）之下提到的“地名语法”框架编制该表（见上文第 100 段）。

177. 西班牙代表介绍了题为“西班牙文国家及其首都名称表”的文件（E/CONF. 98/CRP. 15 和 CRP. 15/EN），其中说明了国家地理研究所网站上国名及首都名称的西班牙语形式列表。

178. 捷克共和国代表在 E/CONF. 98/CRP. 55 号文件中报告了为遵守会议关于国名表的决议而编制捷克文国家及其首都名称表的工作。该表迄今只涵盖欧洲。

179. 黎巴嫩代表介绍了 E/CONF. 98/CRP. 67 号文件，其中载有使用阿拉伯语分部于 2007 年 5 月批准的罗马化系统的 22 个阿拉伯国家的国名表。文件中提到可能会对该表做出的修改。

E. 第四技术委员会(国际方案和交流)

地名标准化方面的名词(项目 14)

180. 第四技术委员会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地名专家组地名术语工作组召集人介绍了一份自第八届会议以来商定以及现拟议列入《地名标准化词汇》的名词表（E/CONF. 98/CRP. 68）。讨论了国际专名学理事术语组采用的定义。提到了该《词汇》在地名学教学方面的用处。

181. 土耳其代表介绍了 E/CONF. 98/26 号文件，宣布打算出版该《词汇》的土耳其文版，以促进对联合国文件的理解。

182. 印度尼西亚代表介绍了一份文件（E/CONF. 98/71 和 Add. 1），其中谈到该国在地区性语言通用术语标准化方面的工作。随文所附的抽样清单载有可见于地形图上、与相关地区挂钩的地区性通用术语及其简称。

183. 黎巴嫩代表介绍了一份关于拟议对联合国《词汇》的阿拉伯译文进行的修改的清单（E/CONF. 98/CRP. 38）。建议将这些提议提交给地名专家组秘书处。

超出单一主权范围的地物(项目 15)

184. 委员会在 2007 年 8 月 27 日第 1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5(a) 和 (b) 分项。土耳其代表介绍了关于地名争端在信息系统中的反映问题的一般性文件（E/CONF. 98/30 和 Add. 1），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使用一个外来语地名会具有政治含义。就地名数据库而言，土耳其建议在单独的数据层中表示有争议的地名，并将就此提供更多的书面资料。

政策、程序与合作安排(议程项目 15(a))

185. 智利代表介绍了一份关于“国家边界地名汇编”的文件(E/CONF.98/60和Add.1),说明了通过国际条约文件取得边界地名的程序。为此成立了各种双边委员会,以讨论国际边界问题;就制图而言,已经编制成第一份反映在由此达成的协定中智利与阿根廷边界沿线智利领土上的地名表。

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共同地物(议程项目 15(b))

186. 以色列代表介绍了一份文件(E/CONF.98/6),认为需要在《地名标准化词汇》中增加一个公海地物名词。若干代表对此表示强烈的保留。关于是否需要这一名词的进一步讨论,交由地名专家组的地名术语工作组完成。

18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介绍了两份关于朝鲜半岛与日本群岛之间海洋名称问题的文件(E/CONF.98/52和Add.1及E/CONF.98/53和Add.1),表示应当纠正标示“日本海”名称的做法,将“日本海”改为“朝鲜海”;并要求作为临时措施而同时使用两个名称。在后一种情况下,该国希望使用“朝鲜海/日本海”的名称,而且愿意接受“朝鲜东海/日本海”的名称。

188. 大韩民国代表所介绍的文件(E/CONF.98/CRP.81)指出,大韩民国与日本之间的协商未取得任何进展,会议III/20号决议应适用于相关海域的命名,大韩民国要求作为临时措施而同时使用“东海”和“日本海”两个名称。

189. 日本代表在介绍文件E/CONF.98/CRP.88时表示,此事不应在本届会议上讨论,日本赞成由相关国家在会议以外解决这一问题。另外,日本表示会议III/20号决议对该问题不适用。随后,三个国家就其他方的观点发言。

190. 会议注意到苏丹代表所作的发言。

191. 委员会鼓励三国继续努力寻找各方都能接受的办法,同时考虑到相关的决议,或是同意可以各持己见,并向下届会议报告讨论结果。主席在总结中表示,一个国家不能将特定名称强加给国际社会,只有在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才能推动标准化。

地名教育和作法与国际合作(项目 17)

192. 2007年8月27日,委员会第1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7分项目(g),第2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17分项目(a)至(f)和(h)。主席介绍了地名培训问题,指出许多国家在国家报告或分部报告中都谈到了教育。会上还特别提到,布基纳法索正考虑在2008年为西非法语地区举办地名培训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定期举办由地名委员会和国家绘图中心组办的地名培训班。巴基斯坦和越南都希望专家组支助举办地名专家组培训班。

193. 澳大利亚代表提交了关于题为《地名有什么含义?澳大利亚地名》的电子学习综合教材的文件(E/CONF.98/11和Add.1),宣传地名的意义;他们希望该材料能够成为学校课程的一部分。

现有的教育作法(项目 17(a))

194. 在本议程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文件。

地名方面的培训课程(项目 17(b))

195. 印度尼西亚代表提交了一份文件(E/CONF.98/72),其中介绍了地名专家组赞助于2005年9月在印度尼西亚巴图举办的地名培训班。这是1982年以来在印度尼西亚举办的第三期培训班,既授课培训,也做实地工作。

196. 巴西代表提交了一份文件(E/CONF.98/97和Add.1),其中介绍了新设一个地名培训班方案以及为此编制葡萄牙文材料的情况。设想在将来的培训班课程中包括与土著社区协作的内容。

197. 泛美地理和历史学会(泛美史地学会)联络干事代表就上一届会议以来泛美史地学会的活动提交了报告(E/CONF.98/CRP.9),介绍了培训班结构并细述了泛美史地学会最近几期培训班的情况。泛美史地学会现任培训班协调员罗杰·佩恩先生已退休,但泛美史地学会的培训方案将继续下去。

198. 法国代表提交了一份文件(E/CONF.98/117),述及非洲制图和遥感组织(制图遥感组织)和北非国家区域遥感中心在突尼斯国家遥感中心协助下,于2007年4月在突尼斯城举办的一期培训班。地名专家组法语分部和阿拉伯语分部成员一起编制了培训材料,并帮助授课;人们注意到,这是地名专家组各分部之间协作的佳例。

199. 会上审议了非洲制图和遥感组织提交的文件(E/CONF.98/CRP.25/EN和CRP.25/AR)。大家欢迎地名专家组与非洲制图和遥感组织开展协作,希望这将进一步推动地名专家组非洲专题工作组的工作。大家还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过去和现在对地名专家组地名培训班的支持。

200. 黎巴嫩代表提交了一份文件(E/CONF.98/CRP.34),说明打算以2004年在澳大利亚巴瑟斯特举办的培训班为模型举办一期培训班。若干代表对此拟议的培训班表示支持;苏丹代表提到地名专家组在苏丹举行的培训班取得了成功。

201. 应主席的邀请,中国代表介绍了其分部报告(E/CONF.98/62)所涉教育问题,报告中介绍了正在中国组织的省级培训班,为此方案特别编制了培训软件材料。

交流意见和信息(项目 17(c))

202. 本议程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文件。

工作人员交流(项目 17(d))

203. 本议程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文件。

技术援助(项目 17(e))

204. 挪威代表提交了一份文件(E/CONF.98/CRP.16),内容是挪威制图和地籍局支助克罗地亚设立克罗地亚地名数据库。此项合作是2006年初商定的;后来编制了一个数据模型,一个以伊斯特拉为对象的试验项目也即将展开。克罗地亚感谢挪威帮助设立此项目。

同国家组织合作(项目 17(f))

205. 加拿大代表提交了一份关于它与巴西开展地名合作的文件(E/CONF.98/107和Add.1/EN及Add.1/FR)。通过协作,已有若干地名材料,包括地名专家组题为《统一使用地名》的手册,被译为葡萄牙文,并已供培训班使用。

同国际组织合作(项目 17(g))

206. 国际水道测量组织联络干事代表提交了该组织的报告(E/CONF.98/CRP.53),并突出强调该组织工作的两个方面,即:海底地名小组委员会世界大洋深度图,以及题为《海洋界限》的S-23号特别出版物。大家表示支持该组织努力争取出版该出版物的新版本。

同新闻媒体合作(项目 17(h))

207. 加拿大代表介绍了关于在加拿大同新闻媒体合作的文件(E/CONF.98/111和Add.1/EN),指出此种互动提供了宣传地名问题的机会。

第三章

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IX/1.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五届会议

会议，

注意到在国家与国际两级地名标准化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和进展，

又注意到本届会议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发挥的关键作用，

认识到必须继续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支助下开展此项重要工作，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2012 年举行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
2. 又建议理事会在 2009 年上半年举行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五届会议。

IX/2. 在非洲大陆组办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五届会议

会议，

注意到迄今为止，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历届会议都是在欧洲或北美洲举行，

又注意到大多数非洲国家在地名标准化领域进展甚微，

认识到非洲大多数国家在出席专家组在欧洲和北美洲举行的届会方面面临困难，

确认地名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在发展中国家尤然，

回顾 2007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发展信息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非洲组办专家组届会的决议，

建议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合作，在能得到必要支助设施（包括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口译）的情况下，在联合国一工作地点举行该工作组第二十五届会议。

IX/3. 设立葡萄牙语分部

会议，

考虑到从地名学和文化角度而言，葡萄牙语国家都面临一系列共同问题；对这些国家而言，有机会参加一个共同的分部，可能会便利它们参加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工作，

注意到专家组第二十四届会议同意设立葡萄牙语地区分部，

建议正式承认葡萄牙语分部为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的语文/地理分部。

IX/4. 地名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

会议，

特别回顾其 II/27、II/36、V/22、VII/5、VIII/1 和 VIII/9 号决议，

考虑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认为地名完全属于非物质文化遗产，

注意到某些地名的使用面临各种威胁，而这些地名又带有身份和连续性的色彩，

1. 鼓励负责地名的正式机关：

(a) 根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使用标准，清点整理地名；

(b) 建议《公约》所设委员会承认这些地名；

(c) 根据《公约》第 2 条第 3 款和第 18 条，制定保护和弘扬此遗产的方案；

(d) 着手付诸实施；

2. 吁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积极回应缔约国提出的有关这些措施的支助要求。

IX/5. 提倡记录和使用土著地名、少数民族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

会议，

认识到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 VIII/1 号决议所定任务已经完成，发布了关于各国提倡记录和使用土著地名和少数民族地名方面的活动的总结报告第一稿，

指出提倡记录和使用此类地名大为有助于承认、保留和振兴土著、少数民族和区域语系的遗产，

建议：

(a) 继续维持和更新 2007 年发布的该报告第一稿；

(b) 为收集土著地名、少数民族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编制一套指导方针；

(c) 利用不同国家的种种经验，收集提倡记录和使用土著地名、少数民族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的一系列模式（尤其是在立法、政策和研究程序方面）；

(d)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与从事土著地名、少数民族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的其他国家级和国际级的团体及学术机构展开对话，促进地名标准化工作。

IX/6.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地名数据库

会议，

回顾联合国地名专家组 2004 年 4 月 20 日至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二十二届会议建议编制国名和主要城市名称的权威数据库，

考虑到专家组秘书处在联合国统计司内不断努力，以多语种、多文字和提供地理信息的格式，设立包括世界国名和主要城市名称的数据库，

认识到，具备基本的国家行政区划框架数据集，如联合国地理信息工作组（地理信息工作组）二级行政区划数据集项目所提供的数据集，对社会经济现象的分析管理十分关键，

建议联合国统计司在底图方面争取联合国制图科的支助，在行政区划数据集方面争取二级行政区划数据集项目的支助，与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和会员国协作，进一步制作、充实和维持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地名数据库；该数据库在初期先载列国名、首都和主要城市名称。

IX/7. 传播有关地名来源和含义的信息

会议，

回顾第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 I/4 号决议建议 B，其中载有研究地名的书面和口语形式及其含义的指导方针，

又回顾第七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 VII / 9 号决议，其中认识到因特网在促进和落实会议各项目标和决议方面的潜力，建议各国设立网站以宣传标准化地名，

注意到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 VIII / 9 号决议呼吁进一步认识地名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的遗产和身份方面的重要意义，

认识到地名含义乃是遗产信息的宝贵内容，它有可能丰富身份方面的感情，同时促进人们认识人类命名活动的普遍性，

建议，凡在可能的情况下，印刷版或网络版国家地名录和数据库应载列来自民间和（或）学术界的关于地名来源和含义的信息以及相关的技术信息。

IX/8. 提案国实施罗马化系统

会议，

回顾第四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 IV / 15 号决议要求罗马化系统的审议工作必须以提案国在其自身的国家制图产品中实施此类系统为条件，

重申该决议确定的一般原则，即：供国际使用的系统采用后不应加以修订，

但**认识到**，在国际上采用罗马化系统之后，提案国可能出于确定采用时未曾预见的原因，在国家一级实施该系统面临困难，

建议使联合国地名专家组能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十年，复审国际上采用、但提案国尚未正式实施的罗马化系统或在 10 年后提案国不再实施的此种系统的现实意义。

IX/9. 希伯莱文的罗马化

会议，

考虑到 1977 年第三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 III/13 号决议建议希伯莱文地名采用罗马化系统，

意识到过去五十年来，以色列境内希伯莱文的读音有所变化，这部分是由以色列人口组成发生变化而致，

考虑到主管希伯莱文转写规则等事务的国家官方机构，即希伯莱语学院，最近决定对地图和道路标志中希伯莱文地名的罗马化作出某些改动，以色列政府已予批准并开始以色列实施这些改动，

建议对以前所核准的希伯莱文罗马化系统作出某些有限修改，具体如下：

- (a) 作为辅音的字母——⁴ 用罗马字母 V, v, 而非 W, w 表示；
- (b) 辅音字母——用罗马字母 Ts, ts 而非 Z, z 表示；
- (c) 辅音字母——用罗马字母 K, k 而非 Q, q 表示；
- (d) ——和——两字母均用——表示，仅在（并总是在）单词中间时才标注，而在过去，——在词首和词尾都是要标出来的；
- (e) shva-na（以前用罗马字母 sheva-na' 表示）只有在实际发音时才用 e 表示。例如：——> Bne-Brak（以前作 Bene-Beraq），但——> Ge' ulim。

IX/10. 支助培训和出版物

会议，

回顾第八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通过的关于此专题的 VIII/15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统计司为地名标准化培训班提供的支助，

强调此类培训作为国家空间数据基础设施的重要内容和保护文化遗产之手段的重要性，尤其是对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参加培训者而言，

⁴ 作为尖元音，它依然未变，即：(0, o) 或 (U, u)。

确认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文件的电子版和印刷版本都很重要，

建议联合国统计司：

(a) 继续为参与地名培训班提供资助；

(b) 进一步完善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网站，使之成为有效的查询和沟通工具，包括上载以前会议文件的所有正式语文文本；

(c) 在其出版物方案中，列入：

(一) 载有 2002 年以来对专家组《地名标准化术语汇编》所作增订的增编页；

(二) 新闻资料袋，以协助各国促进地名标准化和专家组工作。

IX/11. 致谢

会议，

1. **衷心感谢**联合国为第九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做出出色安排，并提供卓越服务；

2. **尤其感谢**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统计司精心组织安排会议事务和有关技术展览；

3. **感谢**会议主席和各技术委员会主席有效主持会议；

4. **赞赏**会议和各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以及联合国统计司的官员和工作人员尽心尽力工作，大大便利了会议业务的进行。

附件

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d) 工作安排；
 - (e) 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4. 各国政府就本国情况和第九届会议以来在地名标准化方面取得的进展提出报告（仅用于分发）。
5.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及其各分部、工作组和专题工作组就第九届会议以来的工作提出报告。
6. 国家和国际大小会议、专题讨论会、宣传活动和出版物。
7. 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地名标准化、包括关于地名标准化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各项决议已经采取和拟议采取的措施。
8. 全国标准化：
 - (a) 地名收集；
 - (b) 地名处理；
 - (c) 多语种地区地名的处理；
 - (d) 国家地名当局的行政结构、立法、政策和程序；
 - (e) 供地图编辑和其他编辑使用的地名指南。
9. 地名作为文化、遗产和身份象征（包括土著地名、少数民族地名和区域语系地名）。
10. 外来语地名。
11. 地名数据文档和地名录：
 - (a) 内容要求；

- (b) 数据模式和分类;
 - (c) 数据维护;
 - (d) 数据标准和兼容性;
 - (e) 数据服务、应用程序和产品 (如地名录和网络服务)。
12. 地名标准化术语。
13. 书写系统和读音:
- (a) 罗马化;
 - (b) 转换成非罗马书写系统;
 - (c) 无文字语言中地名的书写;
 - (d) 读音。
14. 国名。
15. 地名教育。
16. 超出单一主权范围的地物与国际合作:
- (a) 两个或以上国家的共同地物;
 - (b) 双边/多边协定。
17. 第十一届会议的安排。
18. 通过会议各项决议。
19. 通过会议报告。
20. 会议闭幕。
-

07-50901 (C) 151007 181007

